**修订说明**

**1、专科专业名称与代码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》为依据填写。本科专业名称与代码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》《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补充专业目录》为依据填写。**

**或参考该链接http://bmfw.www.gov.cn/jybptgdxxbkzyml/index.html**

**2、主干课程及说明：选取骨干课程进行说明。**

**3、红色标记部分为统一确定内容（不能变更）。**

**4、教学计划进程表以此格式为准，公共课红色部分为规定课程，已定（不得变更）。其他课程根据具体专业安排，序号理顺，课时学分安排合理。按照每学分18学时，其中讲授6学时，自学12学时安排，学时学分合计确保准确。**